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781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225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05日
聲請人	關瑞進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¹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83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101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¹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²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7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另曾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5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以未敘述具體理由，認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終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告確定，是就此部分，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均合先敘明。 ³ 四、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就系爭判決一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系爭判決二部分，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綜上，聲請人之聲請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781號關瑞進聲請案](#)